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34099

聯絡人：廖秀萍

電 話：04-37061618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主字第1070142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(0142648A00_ATTCH4. pdf、0142648A00_ATTCH1. pdf、0142648A00_ATTCH2. pdf、0142648A00_ATTCH3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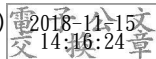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「統計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該總處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以主統法字第1070300895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統(一)字第1070201457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1月9日主統法字第107030089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及統計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新基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主計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